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採礦承辦服務暫停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營運附屬公司 MoEnCo LLC，於昨天收到負責於胡碩圖煤礦採煤之承辦商 – 禮頓發出要求清付尚未繳付之承辦商費用的「首份」通知書，及暫停胡碩圖煤礦工作之通知書。禮頓於「首份」通知書中指出，倘 MoEnCo LLC 未能於二十八天內清付尚未繳付禮頓所要求之承辦商費用，禮頓將終止有關採礦協議。

本公司對禮頓提出之全部索求有所異議。本公司現正與禮頓協商，並將繼續討論直至決定雙方能否達致友好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將尋求所有可能提供予本公司及 MoEnCo LLC 之法律可行之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的技術營運團隊將為擴大現時工作作好充分準備，以備雙方無法取得共識，禮頓決定終止有關採礦協議時或其他情況下，能自行或由其他承辦商順利交接現時由禮頓負責之胡碩圖煤礦營運工作。

本公司將於認為有需要時作進一步適當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營運附屬公司 MoEnCo LLC，於昨天收到負責於胡碩圖煤礦採煤之承辦商 – 禮頓 LLC（「禮頓」）發出要求清付尚未繳付之承辦商費用的「首份」通知書，及暫停胡碩圖煤礦工作之通知書。禮頓於「首份」通知書中指出，倘 MoEnCo LLC 未能於二十八天內付清尚未繳付禮頓所要求之承

辦商費用，禮頓將終止有關採礦協議。禮頓同時指出，倘款項未能於三天內清付，禮頓將向本公司（作為 MoEnCo LLC 之擔保人）發出付款要求通知。

根據通知書，禮頓要求 MoEnCo LLC 於二十八天內清付尚未繳付之承辦商費用總額為 16,961,875,197 圖格里克（約為 12,211,661 美元），惟本公司及 MoEnCo LLC 對禮頓之要求有所異議。

本公司及 MoEnCo LLC 對禮頓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對根據現有之採礦協議所收取之款額有所異議，故此本公司及 MoEnCo LLC 拒絕支付禮頓所要求之承辦商費用款額。本公司現正與禮頓協商，並將繼續討論直至決定雙方能否達致友好的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的技術營運團隊將為擴大現時工作作好充分準備，以備雙方無法取得共識，禮頓決定終止其與 MoEnCo LLC 之採礦協議時或其他情況下，能自行或由其他承辦商順利交接現時由禮頓負責之胡碩圖煤礦營運工作。本公司之技術營運團隊成員現時包括煤炭開採及營運之國際專家和地質學家，彼等於採礦行業均具豐富經驗。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其他運作將如常進行（儘管由於煤炭市場氣氛而縮減規模），包括煤炭篩選、裝載及付運現存於胡碩圖煤礦之原焦煤，及處理所有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付運及貯存約 140,000 噸原焦煤。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事項，並於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時作進一步適當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